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汕市监听告字（2021）364-532 号

汕头市梦晗乔贸易有限公司等 169 户商事主体（详见附件 2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规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期间，无正当理由连续超过 2 年未依法纳税、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；我局通过你（单位）核准登记的住所场地核查、邮寄《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核查函》及电话联系均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也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九条“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适用本章规定。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九条“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适用本章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）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同志、黄同志 联系电话：0754-88545792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